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6號

聲請人 宋奕賢

代理人 黃絢良律師(法扶)

相對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對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相對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宋奕賢自民國114年7月2日1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

01 「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  
02 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至於有  
03 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債務人之資產、勞力及信用等加以判  
04 斷。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  
05 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其  
06 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07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陳報現有債務總額約新臺幣（下同）  
08 171,864元，於聲請更生前兩年收入共39,335元，自身有身  
09 心障礙證明並領有身心障礙補助，現從事房務工作，惟工作  
10 地點及收入來源不定，月入約20,000元，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11 支出為18,618元。聲請人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  
12 （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7號）不成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  
13 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  
14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  
15 語。

16 三、經查：

17 (一)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4年2月11日  
18 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7號消債  
19 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於114年3月26日調解不成立，並當場  
20 聲請本件更生程序，在卷確認無訛（本院卷第5至6、62至63  
21 頁）。則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  
22 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  
23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4 (二)查聲請人名下僅郵局帳戶餘額55元（本院卷第19至20頁），  
25 遠雄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63,446元，惟保單借款亦有71,050  
26 元（本院卷第78頁），此外無其他財產（本院卷第18頁），  
27 堪認聲請人財產無清算價值。

28 (三)聲請人從事房務工作，惟工作地點及收入來源不定，據聲請  
29 人提出其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所  
30 得額為0元、240元（本院卷第16、17頁），平均每月僅為10  
31 元（計算式： $(0元 + 240元) / 24月 = 10元/月$ ），又據聲請

01 人提出之收入切結書自陳其目前每月收入為20,000元（本院  
02 卷第21頁），已高於其前兩年收入之每月平均，且聲請人為  
03 身心障礙人士（本院卷第22頁），謀職較為不易，是於卷內  
04 查無聲請人有何隱藏收入來源之情形下，應堪信聲請人所述  
05 為真實，本院爰以每月20,000元，作為聲請人更生期間之收  
06 入。

07 (四)聲請人於114年2月11日聲請狀中，自陳債務總金額為171,86  
08 4元。經函請相對人陳報對本件聲請人之債權結果，現況如  
09 附表所示，與聲請人先前陳報之金額有異之部分，即以相對  
10 人陳報債權金額為準；至相對人未陳報債權部分，則以聲請  
11 人所陳報之金額為準。經計算後聲請人之債務總額應得認定  
12 為942,198元，尚未逾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債務總額1  
13 2,000,000元之上限。

14 (五)就聲請人主張支出及扶養部分：

- 15 1. 聲請人主張每月生活必要費用為18,618元（本院卷第74  
16 頁），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  
17 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消債條例第64條  
18 之2規定），未逾一般人生活開銷之程度，尚屬合理，應  
19 認可採。
- 20 2. 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又接受扶養權利者，  
21 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民法第1114、1117  
22 條定有明文。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不能以自己之  
23 財產維持生活者而言；反面言之，如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  
24 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8  
25 23號、78年度台上字第1580號判決意旨參照）。聲請人主  
26 張其與另二名兄弟姐妹共同扶養其母親，經聲請人陳報其  
27 母親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  
28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戶籍謄本在卷（本院卷第25、  
29 80至83頁），堪認聲請人之母親年齡已逾73歲，已逾法定  
30 退休年齡，名下無財產，除零星執行業務所得外無工作收  
31 入，確有不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之情事，是聲請人主張

01 其與兄弟姐妹分擔後每月支出其母親之扶養費為6,206  
02 元，尚屬合理，應可認採。

03 (六)承上所述，以聲請人每月收入20,000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  
04 費用18,618元及經分擔後對其母親之扶養費每月6,206元  
05 後，已無剩餘，是本院依聲請人現況之年齡、財產、勞力、  
06 健康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客觀上處於不足以清償  
07 債務之經濟狀態，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債務人不能  
08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堪認以聲請人之收入  
09 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  
10 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11 四、綜上，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  
12 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  
13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  
14 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15 聲請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  
16 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18 民事庭 法官 蔡易廷

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件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22 書記官 王品涵

23 附表：

24

各債權人	本金	利息	合計	聲請人陳報
台北富邦	91,653元	262,879元	354,532元	68,000元
富邦資產	70,457元	145,700元	216,157元	87,766元
馨琳揚	16,098元	9,924元	26,022元	16,098元
良京	67,639元	277,848元	345,487元	
聲請人陳報金額初步計算				171,864元
債權人陳報後與聲請人陳報金額綜合統計				942,198元

(續上頁)

01

說明：僅計本金及利息，不計費用及違約金（消債條例第42條）。